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057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7976A00_ATTCH1.pdf、0057976A00_ATTCH2.pdf、
0057976A00_ATTCH3.pdf、0057976A00_ATTCH4.pdf、0057976A00_ATTCH5.pdf、
0057976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(如附件)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080333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紙本彩色版「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請各校統計所
需份數後，於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5月7日止之上班時間
內至本府教育處領取（國中小教師請向教發科領取，幼兒
園教師請向特幼科領取）。

三、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之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國小暨幼兒園教師：108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
12時，下午1時至3時假本府402會議室辦理，並請大同國
小遴派2人核予公差協助電腦操作登打及申請資料收件彙
整等事宜。

（二）國中教師：108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

府402會議室辦理，並請朴子國中遴派2人核予公差協助
電腦操作登打及申請資料收件彙整等事宜。

四、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
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
五、本案本縣國中小業務承辦人：教發科許勝豐科員（電話：
3620123轉551）；幼兒園業務承辦人：特幼科黃瓊慧科員
（電話：3620123轉412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